

##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三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11.4%，符合調降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8.6%，違反調降 10% 之規定。